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 会议资料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会议程序	会议内容
一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二	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	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九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健全公司科学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燕京啤酒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守“为生活酿造美好”的初心使命，锚定“二次创业、复兴燕京”战略目标，承压奋进、攻坚克难，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五年全面增长，“十四五”圆满收官。

**核心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实现啤酒销量 405.30 万千升，同比增长 1.21%，其中燕京 U8 销量 90 万千升，同比增长 29.31%；实现营业收入 1,533,297.98 万元，同比增长 4.54%；营业利润 236,436.98 万元，同比增长 46.97%；利润总额 236,969.50 万元，同比增长 5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11.71 万元，同比增长 59.06%。营收、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新高。

**大单品战略落地见效，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燕京 U8 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销量达 90 万千升，在整体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20%以上。倍斯特汽水全国营销全面启动，为“啤酒+饮料”战略奠定基础。“双百工程”深入推进，营销标准化持续进阶，驱动市场增量。基地市场稳固领跑，重点区域量效齐增，潜力市场实现突破，全国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盈利韧性全面增强。

**精益管理深入推进，运营效率有效释放。**公司深化卓越管理体系建设，八大体系初步实现自主运行，驱动产品质量稳定性与生产管理先进性显著提升。供应链效能持续释放，集团计划系统建成投用，一体化试点顺利启动，集中采购范围持续扩大，物流标准化水平提升，包装资源循环利用与轻量化改造落地见效，全

链条运营效能与成本管控水平同步提升。

**数字化建设步伐加快，科研创新成果丰硕。**公司以“业务全在线、流程全贯通、数据可视化”的发展目标，推动数字化与经营业务深度融合，数据治理与决策支撑能力持续增强。研发创新成果丰硕，成功研发 A10 大单品，攻克多项关键技术，多项专利与行业科技大奖落地，参与并牵头制定多项国家及团体标准，技术创新实力与行业话语权稳步提升。

**内部机制改革深化，组织人才活力激活。**公司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强化全员绩效与激励保障，有效激发队伍动力。持续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构建多领域人才储备体系，依托专业化培训平台完善培养体系，不断壮大内部讲师与骨干人才队伍，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人才支撑。

**企业治理效能跃升，社会价值充分彰显。**荣获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实践案例、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 A 级评级、年度投资者关系奖等多项权威认可。高质量完成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披露，多项案例入选国家级、市级优秀案例，ESG 评级提升，位列行业领先水平。2025 年获评北京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AAA 级信用单位，成功入选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的《中国消费名品名单》。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年组织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p>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8 日	<p>1、《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p> <p>2、《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p> <p>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6、《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p> <p>10、《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p> <p>1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3、《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p>14、《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p> <p>15、《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p> <p>16、《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p> <p>2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p>21、《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p> <p>2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25、《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6、《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7、《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8、《关于修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0、《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3、《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4、《关于修改〈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5、《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6、《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37、《关于修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8、《关于修改〈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9、《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40、《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41、《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2、《关于修改〈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p> <p>44、《合规管理办法》</p> <p>45、《市值管理制度》</p> <p>46、《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p> <p>47、《舆情管理制度》</p>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p>1、《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资金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10、《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p> <p>11、《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p> <p>12、《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p>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p>

	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li> <li>4、《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li> <li>5、《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li> <li>6、《关于修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li> <li>7、《关于修改〈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8、《关于修改〈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9、《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0、《关于变更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发展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1、《关于修改〈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12、《关于修改〈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13、《关于修改〈领导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li> <li>14、《关于修改〈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的议案》</li> <li>15、《关于修改〈反舞弊制度〉的议案》</li> <li>16、《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的议案》</li> </ul>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li> <li>2、《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li> </ul>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100% 由独立董事组成。

公司还成立了由董事会成员和高管成员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公司研究建立了符合燕京特色、覆盖全业务的风险管控模型，公司已逐步形成了风险、法律、内控、合规、审计一体化的全面合规体系，通过构建全面合规体系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安全发展，创造公司价值。公司明确了 ESG 治理架构及各层级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并推出了 ESG 五年战略规划，把 ESG 理念变为企业经营有效的管理工具和行动指南，贯彻到业务的全流程，实现 ESG 在公司全范围、全过程、全体人员的认知，打造燕京 ESG 专属文化，实现了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赢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制订有《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规范性文件，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保障了董事会的有效运作。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风险防范为关键，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6 次会议，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议题时突出监督审查职能，确保公司的财务透明度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2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子公司新任职董事、高管的任职条件，并提出推荐意见，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专业性和可靠性，确保子公司管理层的高效运作。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2025 年度薪酬方案等进行了审议，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薪酬制度的有效运行。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并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战略规划部分，为公司健康、持续、科学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 **5、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识别、评估和管理各种潜在风险，制定全面的风险管理策略，协助董事会建立风险文化，确保企业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

#### **6、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严格按照《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全年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绿色行动报告》等相关事项，公司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持续推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建设，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确保公司各项 ESG 政策的有效执行。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积极建言献策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全年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 **（四）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为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投票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了股东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会及时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并发挥积极作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尤其对事关公司长远利益的重大议案，能够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及时高效发表审议意见，并提供良好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 （六）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保证股东权益、确保公司独立性、规范信息披露、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发挥内控机制作用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建设风险、法律、内控、合规、审计的一体化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确保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树立证券资本市场诚信文化和内幕交易防范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内幕交易活动。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及时，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严谨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定期走访等方式，通过积极举办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多渠道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沟通，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2025 年全年，公司接待机构 191 家机构 312 人次的调研，同时利用 IR 电话、邮箱、深交所和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其中全年累计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 180 条，做到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举办投资者交流会，来自知名券商、基金公司、产业资本、保险等 81 家机构 104 人和 7 位个人投资者参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建设、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更好地传递了公司价值。

##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持续、稳定

公司在兼顾业绩增长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落实了分红回报股东的理念，推动公司建立科学、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了股东的良好收益。公司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

的理念。公司自 1997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27 年向广大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近 48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563,707,868.20 元，由此，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 845,561,802.30 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 150%。

### 三、2026 年展望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内啤酒行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 TOP5 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2025 年，中国啤酒行业延续高端化与结构性升级趋势，展现出强劲韧性，行业正加速向结构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迈进。在行业存量竞争格局下，头部企业加码高端产品推广，高端化转型和精细化运营成效凸显，全产业链的数字化与智能化趋势显著，头部企业凭借品牌和渠道优势持续领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二次创业、复兴燕京”为主线，以变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继续秉持“为生活酿造美好”的初心使命，锚定“民族品牌坚守者、创新变革践行者、品质生活倡导者、全价值链构建者”的战略定位，努力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价值共创共享的和谐生态，形成具有燕京特色的增长模式和发展路径。

#### （三）经营计划

##### 1、前期计划完成情况

公司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新年度计划中指出：“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节点。公司将紧抓时代脉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变革，扎实推进如大单品战略等各项战略举措

和保障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2025年度，公司扎实推进各项战略举措和重点保障任务，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 **2、新年度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继续深耕啤酒主业，稳步推进“一核两翼”布局，持续深化产品创新与结构升级，聚焦市场机遇、做强核心竞争力，在存量竞争中深挖增量空间；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强化创新驱动，推动产品迭代与技术突破，依托数字化、绿色化赋能全链条效能提升；秉持长期主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合规风控与市值管理，进一步巩固增长势头、扩大发展优势，奋力实现“二次创业，复兴燕京”。

##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26年，公司将以包括技改扩建、新建企业等在内的适宜方式发展壮大，约需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以自筹、银行贷款等多种途径解决资金需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度燕京啤酒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9,117,088.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93,864,728.3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231,405,446.6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3,140,544.67 元，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17,685,465.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18,539,341 股。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分配现金股利 281,853,934.10 元。

公司 2025 年末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拟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18,539,34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 563,707,868.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累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总计 845,561,802.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6%。

###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的具体体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 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一年来，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5 年度，中兴华所共审计 56 家法人公司，出具 56 份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给中兴华所的财务报告审计报酬拟定为 249 万元（含为本公司子公司审计费用，不含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 续聘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

公司 2025 年度支付给中兴华所的内控审计报酬拟定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上一期一致。

公司提议，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经核算，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耿超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0	是
谢广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0	是
刘翔宇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0	是
郭晓川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2	否
周建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2	否
刘景伟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2	否
林文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64.46	否
茹晓明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30.78	否
申长亮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36.77	否
赵伟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53.08	否
郁茂杰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36.76	否
徐月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女	51	现任	136.71	否
严峻	总会计师	男	47	现任	110.21	否
宋玉梅	总工程师	女	52	现任	131.55	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 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 三、薪酬标准：

#####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0000元/月。

#####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 四、其他规定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津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对外捐赠事项，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6 年度实施各类对外捐赠总额共计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投保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投保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 5、保险期限：具体期限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草案待股东会审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经营目标与业绩匹配；
- (二) 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 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 (四) 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按绩取酬。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的管理机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具体职责与权限详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制度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标准

**第七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可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其当年的工资总额。

**第八条**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 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

1.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未担任公司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管理范围、目标责任、重要性水平

及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薪酬：**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分管工作目标等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后确定。

**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评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五章 薪酬支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度发放。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津贴按月发放。

**第十三条** 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

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相关规定扣除下列项目后的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第六章 止付追索

**第十六条**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机制：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扣减其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 一、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公司在 2026 年进行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
3.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等相关制度规定。

####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应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三）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分红、制定具体方案（含金额、时间）等。

####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此次授权并不构成公司对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实质承诺。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届时将综合考量 2026 年度中期实际经营业绩、资金周转需求、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分红及具体分红方案，确保分红决策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实现公司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重大事项决策效率，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就股份回购事项进行审议。

### 一、授权实施回购的具体情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政策法规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适时实施股份回购，将回购的股份用于下列情形：

- （一）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其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3.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若未来回购事项涉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仍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不适用本授权。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股份回购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依据新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对回购相关事宜作出相应调整或决策。

### 二、回购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三、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价格区间上限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确需超出该上限，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其合理性。

### 四、回购实施期限

股东会授权后，在授权期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计算：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 五、回购总额上限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要求的合法资金。

### 六、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 七、其他说明

本次授权内容仅为授予董事会在授权期限内对特定情形下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决策权，不构成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司是否实施股份回购、何时回购以及回购的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审慎决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郭晓川)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郭晓川：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宁城老窖、伊利股份、包头铝业、平庄能源、北方稀土、嘉环科技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大连国家高级经理学院讲座教授、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0	6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2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5年度，本人作为召集人，召集并主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郭晓川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6	6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1	1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郭晓川	2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本人积极出席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度股东会，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

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 16 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翔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

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进行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2025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谨慎、勤勉与忠实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本人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审议事项作出专业、明确的判断与意见，为公司稳健合规经营提供了决策支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在本年度履职过程中，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充分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与法规的发展变化，主动加强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保持自身独立性与客观性，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履职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建)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周建：男，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暨中国管理学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管理案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天津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鲁银股份、浩物股份、西山煤电和宏达股份等多家沪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暨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6	0	6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2

####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0
	审计委员会	委员	1	1	0
	提名委员会	委员	2	2	0
	战略委员会	委员	1	1	0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周建	2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坚持客观公正和独立审慎原则，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5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

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本人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字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6日，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要求。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事、高管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事前召集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拟任人选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根据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履职情况，并形成一致的考核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行使表决权，对相关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操守，持续强化政策法规学习，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与咨询作用，积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景伟)

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刘景伟，男，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林业部林业基金管理总站贷款处职员、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北京金城园林公司副总经理、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其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亦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全电智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信永中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信永中和普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琴宗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二）独立性自查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1	5	同意所有议案	0	0	否	2

#### 2、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意见，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2025 年度，本人共参加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客观评判和监督公司的各项决策，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姓名	专门委员会	在专门委员会职务	应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实际参加专业委员会次数
刘景伟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	2

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刘景伟	2	2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

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在公司2024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议期间，我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对公司现场调研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就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在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期间，本人就公司战略、市场建设、ESG工作、数智化转型等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本人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高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本报告期，本人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5日，整体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相关会议机制规范高效，会议文件详实完整，沟通渠道完善畅通。

### **三、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报告期内，披露定期报告4次、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

规范运作水平。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年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及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没有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考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

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2026 年，本人将时刻关注相应制度、规章的变化，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